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字第1130048859號
附件：連江縣政府公示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黃○財君（113年7月份案件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
案件之陳述意見通知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刊登公告之日起，滿20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姓名、陳述意見通知書文號：如附表清冊。
- 三、前開文書應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該文書暫存連江縣環境資源局
污染防治科，應受送達人可隨時前往領取（地址：連江縣南
竿鄉復興村214-3號，電話：0836-26521分機261）。

縣長 王忠銘